

2022 年度
南京市城市管理建筑工程渣
土处置指导中心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三定”方案：2013 年 1 月，根据市编办《关于清理规范南京市城市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的通知》（宁编办字〔2013〕16 号文），市固管处（2019 年更名为“南京市城市管理建筑工程渣土处置指导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全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城镇垃圾处置费（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行政规费的收缴；负责全市渣土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的承运资质管理及信用等级的考核评定。

实际承担职责：主要负责全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日常处置管理工作，包括三项许可、一项收费和多项管理工作：三项许可即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含渣土运输企业市场准入）、建筑垃圾处置场地设置审批；一项收费即城镇垃圾处置费（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行政规费的收缴；多项管理包括：渣土运输企业资质管理、渣土运输车辆审验、渣土运输处置业务招标管理、渣土运输企业信用考核管理、渣土处置工地批后监管、渣土处置场（回填场）巡查监管、各区渣土管理考核及协助出土工地源头管理等。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包括七科一室，即办公室、业务管理科、行业管理科、处置场管理科、工地管理科、监督管理科、科技信息科、综合协调科。本单位无下属单

位。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不断提升现场处置能力，在工程保障上下苦功。在市局领导和各部门的支持下，市渣土中心实现了运输企业准入等三项许可由 5 个工作日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办结。2022 年，在疫情冲击实体经济发展的背景下，中心按照“经济要稳住”的上级指示精神，继续提优企业和项目服务质量。一是探索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即时办结服务。进一步优化容缺许可，实现行政审批流程电子化、档案电子化、重点工程即到即办。截至 12 月底，中心联合各部门核实渣土处置方案 197 件，约谈项目负责人 212 人次，受理建筑垃圾处置申报项目并核发许可 201 件，办理城镇建筑垃圾准运证 85.25 万张，建筑垃圾处置许可办理时间平均为 3 小时，以上举措极大地提升了处置核准效率。二是保障省市重点项目“一对一”靠前服务。中心制定省市重点工程服务保障方案，成立服务专班，建立服务群、专人服务定时对接、上门现场服务和电话定期回访相结合，及时掌握项目渣土处置进度、了解企业外运过程中的诉求和困难，制定服务跟踪清单，落实“一项目一服务一档案”，尽最大努力协调帮助项目缓解渣土外运难题，2022 年，已保障宪法广场等 29 家省市重点工程完成出土。三是保障渣土处置市场稳定。增强招投标全过程透明度，定期在网站公布承运企业渣土处置中标情况。探索重大项目提前启动渣土运输处置招标工作流程。截至 12 月底，完成招投标项目 80 个，涉及招标工程交易金额超过 20 亿元。在今年渣土车限载免罚政策调整对全

市渣土运输带来较大影响的情况下，从稳定市场、保障经济建设出发，市渣土中心向建设单位提前开展风险提示，积极争取建委等部门联合出台调整渣土运输价格的指导意见，依法及时稳妥化解 2022 年 7 月 1 日前已中标或已签订合同但此节点尚未完成出土任务的项目渣土运输难题。四是试行渣土运输企业分类监管。加大信用嵌入、融合、监管力度，严格信用考核评价、信用预警和业内奖惩、联合奖惩，引导渣土运输企业遵章守纪。将苏拓、华洲、星葵、屹宁、一公分、如力、万马、浩金全、华洲等 9 家公司信用不满 60 分的企业列入关注类企业，在全行业通报。

（二）着力提升风险识别能力，在渣土处置上求突破。2022 年，面对疫情管控、油价上涨、渣土车荷载限值免罚政策变化对渣土运输行业带来的叠加影响，我中心着力提升风险识别能力，提早谋划应对举措。截至 12 月底，报备回填场地 172 处，外市申请调拨渣土处置点 6 处。一是深挖本市潜力消纳填埋一部分渣土。年初，中心敦促各区制定渣土消纳计划，充分利用考核抓手按季度督促江宁、溧水、高淳、栖霞、雨花台等消纳资源潜力区域，完成土场扩容，帮助主城区建设集中区域消纳渣土。重点推动江宁金榜吉山大和尚庄、云台山硫铁矿，溧水区石湫镇向阳村废坑塘、晶桥镇渣土弃置场等较大修复回填项目收土。二是通过水陆联运过江处置一部分渣土。一方面，我中心联合交通、交管部门，相继优惠开放八卦洲大桥、大胜关大桥、栖霞山大桥等渣土外运应急运输保障通道，进一步牵头相关部门合理开放经江心洲大桥过江处置渣土的项目及车辆数。截至 12 月，江心洲大桥过

江处置渣土车辆通行数日均达 720 辆，因江心洲大桥渣土车过江通行能力提升，我市浦口、外省安徽和县等区域渣土消纳能力得到进一步释放。另一方面，我中心全面推广土方水运，陆续新增开放土方中转码头 8 处，对接外省市卸点 10 余处，全年转运土方约 100 万立方米，从 2021 年月均 1 万方提升至目前日均水运土方 1 万方，共保障 92 个项目（含 40 余个省市重点项目）土方处置需求，土方水运已具规模，成为缓解陆运渣土问题的新路径。同时，不断尝试新方法处置消纳渣土，建成地铁 4 号线和惠民大道 2 处土方绞吸法试点，外运土方 7 万余立方米；完成金陵村金燕路绞吸法试点码头基础设施建设，后续运转手续正在完善。三是通过外省市共建消纳一部分渣土。为加快我市工程建设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无废城市”建设要求，中心联合生态环境部门，简化渣土跨省运输备案流程，在市政府和市局领导关心支持下，高位协调马鞍山、天长、镇江、仪征等市，通过外省市合作，消纳我市渣土 200 万立方米。

（三）高度重视安全绿色发展，在源头治理上强基础。一是联管联治力保行业安全发展。充分发挥市渣土联合整治管理办公室统筹协调调度作用，落实各部门派驻人员常驻办公、常态例会、牵头整治、定期简报、联合办案，先后以“11.15”交通事故分析会、综合治理整治、企业纾困解难、大气扬尘管控、部门联席会议等议题，召开联席会议 10 次，印发《渣管简报》10 期。2022 年 1 至 10 月，市区两级开展“中高考”复工复产规范运输检查、过江通道超载超限联合整治、“零点行动”等各类整治 3625

次，检查运输车辆 17 万台次，查处未按规定时间路线运输、车辆密闭不规范、抛洒滴漏、偷倒乱倒等突出问题违法违规车辆 3058 台次，查扣“无资质”车辆 538 台次，查处违规工地 84 个，违规处置场地 3 处，多起典型案例函告建委、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查办。通过铁腕整治，有力保障了渣土运输市场健康有序运行。二是渣土闭环监管促企业规范运营。在渣土处置许可、运输企业市场准入、处置回填场地审批报备上，按照“闭环管理”的工作流程，推动建立“一案一卷”制度，严格建筑垃圾及工程渣土处置领域许可和事中事后监管。对所有申报工地进行开工前的现场勘查、建立工地档案，督促安装远程视频监控、配合划设电子围栏、签订卫生承诺保洁书、落实工地内部道路硬化管理，实施“1+3”工地源头保洁机制，市区两级每月实现全覆盖巡查至少 1 次，对未申报、违规工地及时纳入关注工地管理，实现出土工地源头规范管理。三是准入动态管理显企业运行活力。严格落实企业复审和月检制度，对企业运输资质实施动态常态长效管理。以马鞍山“11.15”重大交通事故和“10.29”金盛火灾事故等为警示题材，深入渣土行业企业协会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和抽查检查，统筹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重点行业领域“百日攻坚”行动，对审核未通过的立即责令整改并暂停企业渣土准运手续，严格执行渣土运输企业致人死亡事故“一案三移送”制度，适时抽查去年涉及亡人事故的宁皓、维斌、垣方、坤实等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共抽查各类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60 余家；会同主城六区、指导江北新区及五郊区渣土管理部门，

共落实 339 家渣土运输企业、1.08 万辆渣土车，100 家五小工程运输企业、2193 台五小工程车，11 家泥浆运输企业、113 台新型环保泥浆车的行业管理。

（四）深入挖掘超前预防能力，在智慧监管上做文章。中心秉持既狠抓当前，又着眼长远的管理理念，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站位，开通投诉举报热线，收集市民关切问题，提前化解舆情风险；加大科技赋能管理提级，郊园区智慧监管数据陆续接入智慧渣土监管平台，实现全市数据共享。通过智慧监管平台获取渣土运输车辆数据信息，超前预判车辆违规运输、工地违规开工等各类引发渣土运输效率降低的不利因素，谋划和推动我市渣土精管善治工作稳步向前。今年以来，办理 12319 和 12345 工单 205 件；受理电话举报 28 件，电话咨询解答 120 起。经平台抓取、分析渣土车过江弃置渣土信息，协调交通部门分流车辆，推动白天运输工作。截至 2022 年 11 月，经轨迹分析核实报警 809 起，全市共约谈涉嫌违章企业 193 趟次、立案查处 189 起、处罚金额 32.5 万元，审核主城区符合提前运输条件的工地 174 处、渣土车 7539 辆次，其中符合白天运输条件的工地 154 处、渣土车 6707 辆次，稳定了全市渣土运输市场秩序，有效缓解省市重大项目渣土运输不畅问题，保障全市工程项目进度。

第二部分
南京市城市管理建筑工程渣土处置指导中心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建筑工程渣土处置指导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62.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50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21.19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32.5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62.21	本年支出合计	1,462.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1,462.21	总计	1,462.2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建筑工程渣土处置指导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62.21	1,462.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50	108.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50	108.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9	3.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67	69.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84	34.8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21.19	1,021.1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57.28	957.28						
2120104	城管执法	957.28	957.2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3.91	63.9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3.91	63.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53	332.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2.53	332.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05	78.05						
2210202	提租补贴	254.48	254.4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建筑工程渣土处置指导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62.21	1,312.09	150.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50	108.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50	108.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9	3.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67	69.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84	34.8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21.19	871.06	150.1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57.28	871.06	86.22			
2120104	城管执法	957.28	871.06	86.2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3.91		63.9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3.91		63.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53	332.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2.53	332.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05	78.05				
2210202	提租补贴	254.48	254.4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建筑工程渣土处置指导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62.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50	108.50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21.19	1,021.19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32.53	332.5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62.21	本年支出合计	1,462.21	1,462.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462.21	总计	1,462.21	1,462.2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建筑工程渣土处置指导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62.21	1,312.09	150.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50	108.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50	108.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9	3.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67	69.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84	34.8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21.19	871.06	150.1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57.28	871.06	86.22
2120104	城管执法	957.28	871.06	86.2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3.91		63.9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3.91		63.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53	332.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2.53	332.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05	78.05	
2210202	提租补贴	254.48	254.4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建筑工程渣土处置指导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12.09	1,186.11	125.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2.18	1,072.18	
30101	基本工资	147.78	147.78	
30102	津贴补贴	192.49	192.49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98.52	298.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67	69.6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84	34.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66	39.6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76	9.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05	78.05	
30114	医疗费	14.78	14.7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6.63	186.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98		125.98
30201	办公费	26.63		26.63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20		1.20
30206	电费	7.20		7.20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67		0.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8.00		8.00
30214	租赁费	21.00		21.00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07		0.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1.70		11.70
30229	福利费	7.43		7.4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62		15.6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37		17.3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0		8.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93	113.9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85.39	85.3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6.83	26.83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	1.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建筑工程渣土处置指导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62.21	1,312.09	150.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50	108.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50	108.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9	3.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67	69.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84	34.8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21.19	871.06	150.1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57.28	871.06	86.22
2120104	城管执法	957.28	871.06	86.2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3.91		63.9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3.91		63.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53	332.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2.53	332.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05	78.05	
2210202	提租补贴	254.48	254.4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建筑工程渣土处置指导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12.09	1,186.11	125.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2.18	1,072.18	
30101	基本工资	147.78	147.78	
30102	津贴补贴	192.49	192.49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98.52	298.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67	69.6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84	34.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66	39.6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76	9.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05	78.05	
30114	医疗费	14.78	14.7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6.63	186.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98		125.98
30201	办公费	26.63		26.63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20		1.20
30206	电费	7.20		7.20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67		0.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8.00		8.00
30214	租赁费	21.00		21.00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07		0.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1.70		11.70
30229	福利费	7.43		7.4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62		15.6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37		17.3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0		8.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93	113.9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85.39	85.3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6.83	26.83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	1.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建筑工程渣土处置指导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5.62	0.00	15.62	0.00	15.62	0.00	0.00	0.07	15.62	0.00	15.62	0.00	15.62	0.00	0.07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6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0	参加培训人次(人)	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建筑工程渣土处置指导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建筑工程渣土处置指导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建筑工程渣土处置指导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建筑工程渣土处置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61.07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47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3.60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462.2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33.88 万元，减少 26.7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462.2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462.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1.92 万元，减少 12.13%，变动原因：物业管理费从 2022 年度起不在我单位部门预算中列支。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1.96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因政策调整，不再有年初结转和结余金额。

（二）支出决算总计 1,462.21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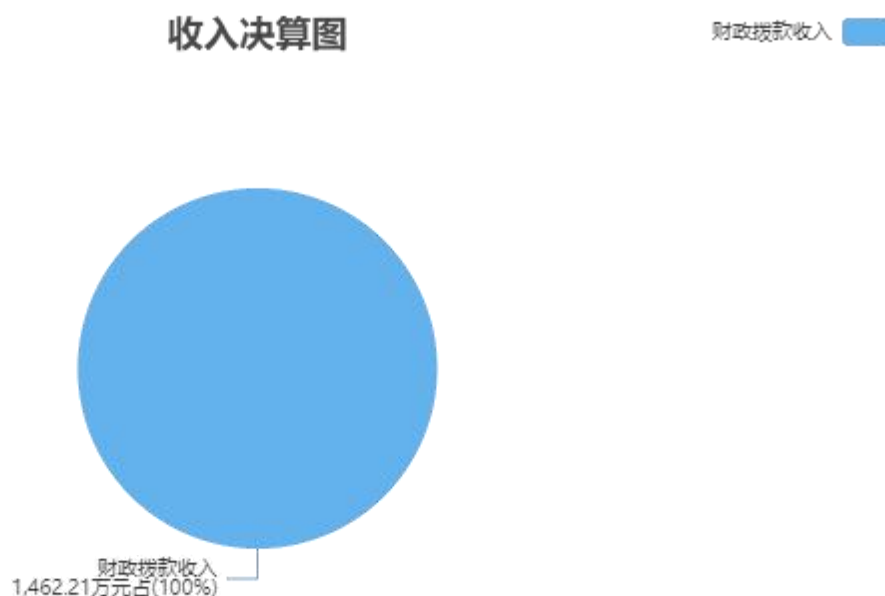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462.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4.31 万元，减少 13.3%，变动原因：物业管理费从 2022 年度起不在我单位部门预算中列支。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9.57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因政策调整，不再有年初结转和结余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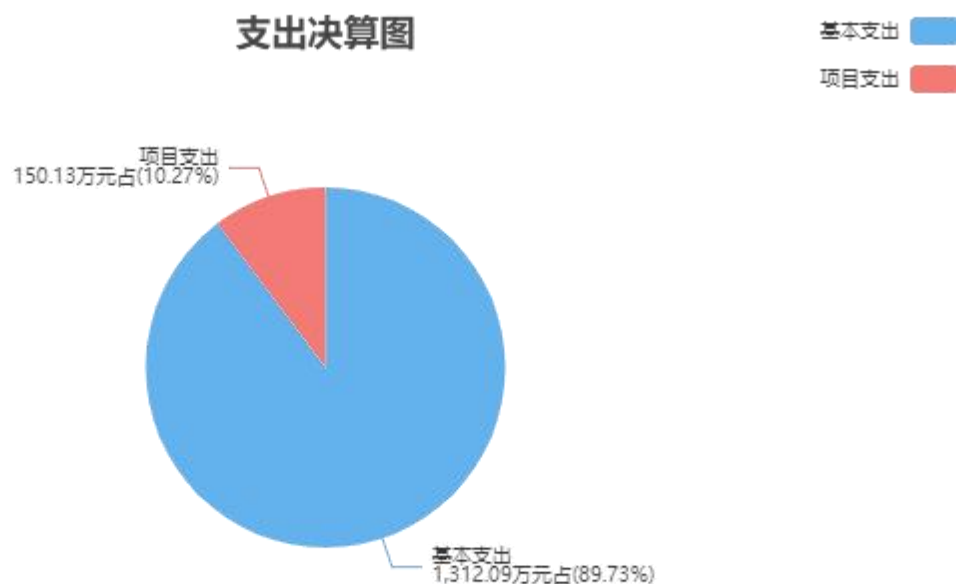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462.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62.2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462.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2.09 万元，占 89.73%；项目支出 150.13 万元，占 10.2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462.2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15.08 万元，减少 12.82%，变动原因：物业管理费从 2022 年度起不在我单位部门预算中列支。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462.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391.47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8%。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4.05 万元，支出决算 3.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疫情原因，部分活动未展开。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9.67 万元，支出决算 69.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4.84 万元，支出决算 34.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 950.38 万元，支出决算 957.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人员工资类费用的追加。

2.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3.9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城市维护费在主管部门预算中列支。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78.05 万元，支出决算 78.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254.48 万元，支出决算 254.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312.0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86.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25.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462.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5.08 万元，减少 12.82%，变动原因：物业管理费从 2022 年度起不在我单位部门预算中列支。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312.0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86.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25.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5.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59 万元，变动原因：工作需要，未突破预算中项目限额。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6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5.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5.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5.6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0.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0 个，组织培训 1 人次，开支内容：2022 年春季领导干部（在线）高校专题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

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1.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4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3.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共 6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86.22 万元；本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1,462.21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86.22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462.2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

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